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0,652	8,372.25	12,604	31.00%	1,389.17	16.59%	12,410	30.53%	1,263.74	15.09%	9,873	24.29%	763.46	9.12%
財物	54,631	8,208.99	15,170	27.77%	774.97	9.44%	14,808	27.11%	666.21	8.12%	11,809	21.62%	490.89	5.98%
勞務	70,251	4,147.64	19,880	28.30%	808.48	19.49%	18,831	26.81%	690.96	16.66%	16,231	23.10%	539.14	13.00%
合計	165,534	20,728.88	47,654	28.79%	2,972.62	14.34%	46,049	27.82%	2,620.91	12.64%	37,913	22.90%	1,793.48	8.65%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6) 採購案件如為複數決標，若有多個女性企業得標，為與全年度總採購案件比較，以該採購案為準統計1次。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 11,811 家 (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 11,618 (B)，B/A 之比率為 98.37%，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與113年度相較，女性企業增加 88 家，上升 0.75%；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增加 79 家，上升 0.68%。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 9,848 家 (C)，C/A 之比率為 83.38%，與 113 年相較，增加61家，上升0.62%。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 165,534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20,728.88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7,654件（約占全部件數之 28.79%），得標金額約 2,972.62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 14.34%）；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 46,049 件（約占全部總件數 27.82%），得標金額 2,620.91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12.6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 37,913 件（占總決標件數之 22.90%），得標金額約 1,793.48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8.65%）。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114 年較 113 年分別增加2.06%、2.06%及1.07%；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114年較113年則分別增加1.38%、9.75%及6.18%，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均持續上升。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縣市別)

廠商地址 (縣市)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臺北市	2,125	17.68%	671.75	22.60%	2,083	17.62%	517.98	19.76%	1,729	17.28%	363.98	20.29%
臺中市	1,477	12.29%	390.98	13.15%	1,460	12.35%	329.36	12.57%	1,187	11.87%	214.08	11.94%
基隆市	156	1.30%	22.95	0.77%	156	1.32%	21.30	0.81%	137	1.37%	13.85	0.77%
臺南市	842	7.00%	139.69	4.70%	828	7.00%	134.35	5.13%	715	7.15%	104.23	5.81%
高雄市	1,589	13.22%	358.84	12.07%	1,576	13.33%	333.43	12.72%	1,339	13.39%	243.85	13.60%
新北市	1,815	15.10%	504.24	16.96%	1,788	15.13%	437.88	16.71%	1,482	14.82%	264.43	14.74%
宜蘭縣	250	2.08%	31.39	1.06%	246	2.08%	31.16	1.19%	216	2.16%	22.51	1.26%
桃園市	793	6.60%	148.74	5.00%	778	6.58%	144.20	5.50%	652	6.52%	118.48	6.61%
嘉義市	223	1.85%	40.55	1.36%	218	1.84%	40.29	1.54%	188	1.88%	23.75	1.32%
新竹縣	171	1.42%	38.61	1.30%	167	1.41%	38.11	1.45%	145	1.45%	30.19	1.68%
苗栗縣	226	1.88%	39.50	1.33%	224	1.89%	39.24	1.50%	190	1.90%	22.92	1.28%
南投縣	237	1.97%	57.20	1.92%	234	1.98%	56.75	2.17%	208	2.08%	39.32	2.19%
彰化縣	378	3.14%	54.47	1.83%	363	3.07%	53.15	2.03%	294	2.94%	36.79	2.05%
新竹市	187	1.56%	98.91	3.33%	184	1.56%	91.15	3.48%	162	1.62%	31.41	1.75%
雲林縣	248	2.06%	95.22	3.20%	243	2.06%	93.05	3.55%	204	2.04%	66.55	3.71%
嘉義縣	221	1.84%	66.73	2.24%	206	1.74%	62.43	2.38%	169	1.69%	38.19	2.13%
屏東縣	349	2.90%	74.27	2.50%	344	2.91%	61.41	2.34%	316	3.16%	55.69	3.11%
花蓮縣	321	2.67%	66.67	2.24%	315	2.66%	64.63	2.47%	295	2.95%	44.93	2.51%
臺東縣	172	1.43%	37.55	1.26%	170	1.44%	37.12	1.42%	160	1.60%	30.02	1.67%
金門縣	96	0.80%	15.71	0.53%	96	0.81%	15.49	0.59%	88	0.88%	14.90	0.83%
澎湖縣	111	0.92%	11.96	0.40%	107	0.91%	11.77	0.45%	94	0.94%	7.10	0.40%
連江縣	35	0.29%	6.72	0.23%	35	0.30%	6.66	0.25%	33	0.33%	6.30	0.35%
合計	12,022	100.00%	2,972.62	100.00%	11,821	100.00%	2,620.91	100.00%	10,003	100.00%	1,793.48	100.00%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同廠商代碼相同廠商地址列1筆計算；同廠商代碼不同廠商地址(縣市)列多筆計算；複數決標依得標廠商數計算。

3.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4. 統

計日期：2026/3/26。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39,866	8,261.12	12,102	30.36%	1,528.17	18.50%	11,934	29.94%	1,181.21	14.30%	9,752	24.46%	790.27	9.57%
財物	54,408	4,252.74	15,282	28.09%	667.69	15.70%	14,928	27.44%	588.12	13.83%	12,018	22.09%	416.00	9.78%
勞務	68,449	3,806.20	19,308	28.21%	736.28	19.34%	18,257	26.67%	618.79	16.26%	15,740	23.00%	482.89	12.69%
合計	162,723	16,320.06	46,692	28.69%	2,932.15	17.97%	45,119	27.73%	2,388.12	14.63%	37,510	23.05%	1,689.15	10.35%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6) 採購案件如為複數決標，若有多個女性企業得標，為與全年度總採購案件比較，以該採購案為準統計1次。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1,723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539(B)，B/A之比率為98.43%，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12年度相較，女性企業增加232家，上升2.02%；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增加218家，上升1.93%。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787家(C)，C/A之比率為83.49%，與112年相較，增加157家，上升1.63%。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62,723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6,320.06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6,692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8.69%)，得標金額約2,932.15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17.97%)；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5,119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7.73%)，得標金額2,388.12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4.63%)；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7,510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3.05%)；得標金額約1,689.15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0.35%)。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13年較112年分別增加5%、4.98%及5.26%；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13年較112年則分別增加14.16%、8.73%及8.21%，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均微幅上升。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縣市別)

廠商地址 (縣市)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家數	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臺北市	2,067	17.63%	716.94	24.45%	2,027	17.57%	424.18	17.76%	1,668	17.04%	295.47	17.49%
臺中市	1,490	12.71%	353.56	12.06%	1,472	12.76%	337.72	14.14%	1,210	12.36%	239.42	14.17%
基隆市	158	1.35%	19.17	0.65%	156	1.35%	19.09	0.80%	134	1.37%	13.50	0.80%
臺南市	789	6.73%	127.93	4.36%	780	6.76%	126.41	5.29%	675	6.90%	91.78	5.43%
高雄市	1,554	13.26%	354.80	12.10%	1,541	13.35%	349.59	14.64%	1,335	13.64%	267.17	15.82%
新北市	1,836	15.66%	450.53	15.37%	1,806	15.65%	398.11	16.67%	1,494	15.27%	252.68	14.96%
宜蘭縣	241	2.06%	32.65	1.11%	237	2.05%	32.57	1.36%	206	2.10%	23.63	1.40%
桃園市	773	6.59%	135.05	4.61%	760	6.59%	131.89	5.52%	639	6.53%	103.19	6.11%
嘉義市	189	1.61%	37.55	1.28%	188	1.63%	29.80	1.25%	161	1.65%	20.67	1.22%
新竹縣	172	1.47%	25.38	0.87%	171	1.48%	25.18	1.05%	149	1.52%	20.04	1.19%
苗栗縣	223	1.90%	32.53	1.11%	222	1.92%	32.23	1.35%	192	1.96%	22.17	1.31%
南投縣	240	2.05%	51.96	1.77%	237	2.05%	51.53	2.16%	214	2.19%	38.40	2.27%
彰化縣	337	2.87%	54.70	1.87%	332	2.88%	54.34	2.28%	266	2.72%	40.35	2.39%
新竹市	178	1.52%	71.74	2.45%	171	1.48%	70.86	2.97%	146	1.49%	21.42	1.27%
雲林縣	242	2.06%	71.13	2.43%	239	2.07%	70.91	2.97%	205	2.09%	54.79	3.24%
嘉義縣	199	1.70%	38.46	1.31%	187	1.62%	37.78	1.58%	160	1.63%	29.33	1.74%
屏東縣	338	2.88%	212.75	7.26%	330	2.86%	52.14	2.18%	305	3.12%	45.12	2.67%
花蓮縣	300	2.56%	60.38	2.06%	293	2.54%	59.20	2.48%	271	2.77%	38.30	2.27%
臺東縣	159	1.36%	49.95	1.70%	155	1.34%	49.80	2.09%	144	1.47%	41.35	2.45%
金門縣	94	0.80%	10.82	0.37%	94	0.81%	10.78	0.45%	87	0.89%	10.09	0.60%
澎湖縣	106	0.90%	19.91	0.68%	104	0.90%	19.80	0.83%	91	0.93%	16.93	1.00%
連江縣	38	0.32%	4.23	0.14%	37	0.32%	4.16	0.17%	35	0.36%	3.30	0.20%
合計	11,723	100.00%	2,932.11	100.00%	11,539	100.00%	2,388.08	100.00%	9,787	100.00%	1,689.11	100.00%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同廠商代碼相同廠商地址列1筆計算；同廠商代碼不同廠商地址(縣市)列多筆計算；複數決標依得標廠商數計算。
3.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4. 統計日期：2025/3/1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36,940	8,269.66	11,222	30.38%	1,205.30	14.58%	11,036	29.88%	1,040.28	12.58%	9,025	24.43%	686.86	8.31%
財物	53,953	6,173.31	15,255	28.27%	738.83	11.97%	14,839	27.50%	604.60	9.79%	11,974	22.19%	444.31	7.20%
勞務	63,495	3,604.06	17,993	28.34%	624.30	17.32%	17,105	26.94%	551.57	15.30%	14,638	23.05%	429.75	11.92%
合計	154,388	18,047.03	44,470	28.80%	2,568.43	14.23%	42,980	27.84%	2,196.44	12.17%	35,637	23.08%	1,560.93	8.65%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1,491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321(B)，B/A之比率為98.52%，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11年度相較，女性企業減少587家，下降4.86%；女性中小企業家數減少554家，下降4.67%。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630家(C)，C/A之比率為83.8%，與111年相較，減少172家，下降1.75%。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54,388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8,047.03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4,470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8.8%)，得標金額約2,568.43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14.23%)；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2,980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7.84%)，得標金額2,196.44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2.17%)；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5,637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3.08%)；得標金額約1,560.93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8.65%)。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12年較111年分別減少10.06%、9.69%及6.76%；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12年較111年則分別減少11.35%、7.87%及5.92%，惟112年總決標件數亦較111年下降約9.74%，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整體趨勢持平。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1,167	7,817.78	12,232	29.71%	1,333.17	17.05%	12,013	29.18%	1,138.90	14.57%	9,784	23.77%	744.55	9.52%
財物	64,157	9,411.72	18,679	29.11%	941.57	10.00%	17,998	28.05%	733.19	7.79%	13,938	21.72%	527.13	5.60%
勞務	65,735	3,581.36	18,535	28.20%	622.66	17.39%	17,579	26.74%	512.03	14.30%	14,497	22.05%	387.52	10.82%
合計	171,059	20,810.87	49,446	28.91%	2,897.39	13.92%	47,590	27.82%	2,384.11	11.46%	38,219	22.34%	1,659.20	7.97%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2,078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875(B)，B/A之比率為98.32%，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10年度相較，女性企業增加327家，上升2.78%；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增加329家，增加2.85%。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802家(C)，C/A之比率為81.16%，與110年相較，增加529家，上升5.7%。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71,059件，全部決標金額約20,810.87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9,446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8.91%)，得標金額約2,897.39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13.92%)；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7,590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7.82%)，得標金額2,384.11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1.46%)；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8,219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34%)；得標金額約1,659.2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7.97%)。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11年較110年分別減少0.83%、0.67%及增加0.31%；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11年較110年則分別減少12.26%、6.23%及2.83%，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均上升，多數承包件數及金額比率均下降，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反而上升，似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較易得標。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39,729	6,319.82	12,094	30.44%	1,486.45	23.52%	11,896	29.94%	995.32	15.75%	9,743	24.52%	730.52	11.56%
財物	65,410	4,542.90	19,613	29.98%	1,521.81	33.50%	18,752	28.67%	910.85	20.05%	13,680	20.91%	400.85	8.82%
勞務	60,772	3,092.24	17,643	29.03%	645.41	20.87%	16,614	27.34%	561.55	18.16%	13,126	21.60%	375.50	12.14%
合計	165,911	13,954.96	49,350	29.74%	3,653.66	26.18%	47,262	28.49%	2,467.72	17.68%	36,549	22.03%	1,506.87	10.80%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1,751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546(B)，B/A之比率為98.26%，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09年度相較，女性企業減少280家，下降2.33%；女性中小企業家數減少245家，下降2.08%。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273家(C)，C/A之比率為78.91%，與109年相較，減少371家，下降3.85%。

(2)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65,911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3,954.96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9,350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9.74%)，得標金額約3,653.66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26.18%)；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7,262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8.49%)，得標金額2,467.72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7.68%)；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6,549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03%)；得標金額約1,506.87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0.8%)。

(3)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10年較109年分別減少3.63%、3.35%及3.75%；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10年較109年則分別上升1.22%、下降12.37%及19.5%，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及承包件數下降，但女性企業承包金額反而上升，似承攬規模擴大且集中於較大型企業。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a	b	c	
109	12031	11791	9644
110	11751	11546	9273
	-280	-245	-371
	-2.33%	-2.08%	-3.85%
	b/a	c/a	
		98.01%	80.16%
		98.26%	78.9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3,636	6,379.81	13,112	30.05%	1,503.94	23.57%	12,867	29.49%	1,219.59	19.12%	10,683	24.48%	837.77	13.13%
財物	67,672	5,487.95	20,406	30.15%	1,432.64	26.11%	19,439	28.73%	1,029.38	18.76%	14,102	20.84%	648.96	11.83%
勞務	62,074	2,744.65	17,692	28.50%	672.99	24.52%	16,593	26.73%	567.10	20.66%	13,189	21.25%	385.06	14.03%
合計	173,382	14,612.41	51,210	29.54%	3,609.57	24.70%	48,899	28.20%	2,816.07	19.27%	37,974	21.90%	1,871.78	12.81%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2,031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791(B)，B/A之比率為98.00%，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08年度相較，女性企業成長380家，成長率3.26%；女性中小企業家數成長383家，成長率3.36%。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644家(C)，C/A之比率為80.16%，與108年相較，增加383家，增加率4.14%。

(2)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73,382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4,612.41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51,210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9.54%)，得標金額約3,609.57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24.7%)；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8,899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8.20%)，得標金額2,816.07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9.27%)；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7,974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1.90%)；得標金額約1,871.78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2.81%)。

(3)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09年較108年分別成長2.58%、2.41%及1.55%；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09年較108年則分別下降23.27%、26.01%及28.01%，顯示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件數提升，而承包金額反而下降，似平均承攬案件規模縮小。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女性企業家数	12,078
女性中小企業	11,875
女性中小企業	9,802

a	b	c	
109	12031	11791	9644
110	11751	11546	9273
	-280	-245	-371
	-2.33%	-2.08%	-3.85%
	b/a	c/a	
		98.01%	80.16%
		98.26%	78.91%

108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表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1,432	5,274.17	12,312	29.72%	1,826.31	34.63%	12,124	29.26%	1,290.39	24.47%	10,082	24.33%	654.28	12.41%
財物	65,710	3,734.03	20,294	30.88%	2,207.14	59.11%	19,420	29.55%	1,976.97	52.94%	14,267	21.71%	1,567.96	41.99%
勞務	58,420	2,260.60	17,317	29.64%	671.08	29.69%	16,206	27.74%	538.64	23.83%	13,045	22.33%	377.98	16.72%
合計	165,562	11,268.80	49,923	30.15%	4,704.52	41.75%	47,750	28.84%	3,806.00	33.77%	37,394	22.59%	2,600.22	23.07%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1,651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1,408(B)，B/A之比率為97.91%，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07年度相較，女性企業成長614家，成長率5.56%；女性中小企業家數成長563家，成長率5.19%。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9,261家(C)，C/A之比率為79.49%，與107年相較，增加421家，增加率4.76%。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65,562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1,268.80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9,923件(約占全部件數之30.15%)，得標金額約4,704.52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41.75%)；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7,750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8.84%)，得標金額3,806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33.77%)；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7,394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59%)；得標金額約2,600.22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23.07%)。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08年較107年分別成長0.29%、0.16%及0.09%；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08年較107年分別成長15.66%、14.04%及9.59%，顯示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及承包金額均明顯提升，商業規模有逐步擴大趨勢。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07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表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1,519	5,523.49	12,165	29.30%	1,217.03	22.03%	11,987	28.87%	950.18	17.20%	9,934	23.93%	639.08	11.57%
財物	60,039	3,732.73	18,545	30.89%	1,247.95	33.43%	17,854	29.74%	856.44	22.94%	13,216	22.01%	557.58	14.94%
勞務	52,614	2,277.65	15,328	29.13%	544.23	23.89%	14,371	27.31%	468.82	20.58%	11,540	21.93%	357.65	15.70%
合計	154,172	11,533.87	46,038	29.86%	3,009.22	26.09%	44,212	28.68%	2,275.44	19.73%	34,690	22.50%	1,554.31	13.48%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

(1) 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1,037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0,845(B)，B/A之比率為98.26%，顯示女性企業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又與106年度相較，女性企業成長1,903家，成長率20.83%；女性中小企業家數成長1,804家，成長率19.95%。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8,840家(C)，C/A之比率為80.09%，與106年相較，增加1,196家，增家率15.65%。

(2) 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54,172件，全部決標金額約11,533.87億元，其中，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6,038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9.86%)，得標金額約3,009.22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26.09%)；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4,212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8.68%)，得標金額2,275.44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19.73%)；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4,690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50%)；得標金額約1,554.31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3.48%)。

(3) 各類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之件數及金額之變動情形：女性企業及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07年較106年分別成長1.54%、0.91%；惟在承包金額方面，女性企業及女性中小企業承包金額比率，107年較106年分別減少5.98%及9.49%，顯示女性企業及女性中小企業商業規模可能較小，爰承包件數雖增加，但承包金額卻降低。又「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承包件數比率，107年較106年減少0.29%；在承包金額方面，107年較106年減少3.9%，變化幅度較小。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06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1,656	4,350.46	12,282	29.48%	1,027.88	23.63%	12,169	29.21%	935.97	21.51%	10,075	24.19%	583.70	13.42%
財物	60,171	3,477.13	16,966	28.20%	1,668.50	47.98%	16,749	27.84%	1,535.33	44.15%	13,294	22.09%	813.62	23.40%
勞務	54,896	2,139.08	15,139	27.58%	499.74	23.36%	14,604	26.60%	441.30	20.63%	12,345	22.49%	334.63	15.64%
合計	156,723	9,966.67	44,387	28.32%	3,196.12	32.07%	43,522	27.77%	2,912.60	29.22%	35,714	22.79%	1,731.96	17.38%

資料來源：企劃處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

(1) 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本統計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4)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5) 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2. 應用深化：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9,134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9,041(B)，B/A之比率為98.98%；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7,644家(C)，C/A之比率為83.68%。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156,723件，全部決標金額約9,966.67億元，其中：

(1) 女性企業得標件數44,387件(約占全部件數之28.32%)，得標金額約3,196.12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32.07%)。

(2) 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43,522件(約占全部總件數27.77%)，得標金額2,912.6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29.22%)。

(3)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35,714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79%)；得標金額約1,731.96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7.38%)。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各國對於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等之定義可能不同，且尚難取得資料，爰無法與國際進行性別統計比較。

105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¹				女性中小企業 ²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³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0,057	3,792.29	11,677	29.15%	870.18	22.95%	11,608	28.98%	746.24	19.68%	9,584	23.93%	483.08	12.74%
財物	58,125	2,979.23	16,410	28.23%	793.84	26.65%	16,257	27.97%	779.08	26.15%	12,921	22.23%	489.92	16.44%
勞務	50,639	1,828.63	14,270	28.18%	475.80	26.02%	13,968	27.58%	447.11	24.45%	11,770	23.24%	353.40	19.33%
合計	148,821	8,600.15	42,357	28.46%	2,139.83	24.88%	41,833	28.11%	1,972.43	22.93%	34,275	23.03%	1,326.40	15.42%

資料來源：企劃處

註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3：「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發奉核定修正用詞。

註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註5：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0,251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0,175(B)，B/A之比率為99.25%；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8,425家(C)，C/A之比率為82.18%。

註6：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104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表 20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¹				女性中小企業 ²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³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39,224	3,002.30	11,370	28.99%	711.69	23.70%	11,259	28.70%	654.14	21.79%	9,245	23.57%	433.07	14.42%
財物	56,693	2,259.43	16,176	28.53%	972.67	43.05%	15,964	28.16%	958.70	42.43%	12,618	22.26%	542.10	23.99%
勞務	47,727	1,935.84	13,651	28.60%	511.83	26.44%	13,348	27.97%	489.19	25.27%	11,204	23.48%	341.70	17.65%
合計	143,644	7,197.57	41,197	28.68%	2,196.20	30.51%	40,571	28.24%	2,102.03	29.20%	33,067	23.02%	1,316.86	18.30%

資料來源：企劃處

註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3：「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並經工程會104年12月14日簽奉核定修正用詞。

註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註5：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0,173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0,100家(B)，B/A之比率為99.28%；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8,313家(C)，C/A之比率為81.71%。

註6：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103年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¹				女性中小企業 ²				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 ³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44,802	3,379.93	13,175	29.41%	826.84	24.46%	13,024	29.07%	746.86	22.10%	10,494	23.42%	485.75	14.37%
財物	58,963	3,231.62	16,811	28.51%	557.91	17.26%	16,603	28.16%	543.72	16.83%	13,068	22.16%	360.71	11.16%
勞務	47,349	1,800.50	13,454	28.41%	503.10	27.94%	13,164	27.80%	479.14	26.61%	10,987	23.20%	332.57	18.47%
合計	151,114	8,412.05	43,440	28.75%	1,887.85	22.44%	42,791	28.32%	1,769.73	21.04%	34,549	22.86%	1,179.03	14.02%

資料來源：企劃處

註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3：「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註4：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10,150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10,067家(B)，B/A之比率為99.11%；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8,281家(C)，C/A之比率為81.21%。

註5：有關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102年5月17日至12月31日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統計表

採購性質	全部決標件數	全部決標金額 (億元)	女性企業 ¹				女性中小企業 ²				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 ³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億元)	金額比率
工程	32,117	2,748.61	8,693	27.07%	471.89	17.17%	8,601	26.78%	420.64	15.30%	6,966	21.69%	286.28	10.42%
財物	44,538	4,519.62	11,110	24.94%	541.71	11.99%	10,950	24.59%	520.28	11.51%	8,579	19.26%	317.89	7.03%
勞務	44,908	1,944.75	8,655	19.27%	308.75	15.88%	8,447	18.81%	276.78	14.23%	6,906	15.38%	192.72	9.91%
合計	121,563	9,212.99	28,458	23.41%	1,322.35	14.35%	27,998	23.03%	1,217.70	13.22%	22,451	18.47%	796.89	8.65%

資料來源：企劃處

註1：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3：「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上述兩項篩選條件排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其持有股權(即法人股東無性別，不納入計算)。

註4：統計期間，女性企業得標家數計8,424家(A)，女性中小企業得標家數計8,362家(B)，B/A之比率為99.26%；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家數計6,783家(C)，C/A之比率為80.51%。